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3〕38号

编 号：AP-21-AA-2023-17

下发日期：2023年12月6日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和做出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相关文件	- 1 -
1.5	适用范围	- 1 -
2.	定义	- 1 -
2.1	专用条件:	- 1 -
2.2	豁免	- 2 -
2.3	等效安全水平（ELOS）结论	- 2 -
3.	专用条件	- 2 -
3.1	识别	- 2 -
3.2	起草	- 3 -
3.3	审议	- 3 -
3.4	建议	- 3 -
3.5	审核	- 3 -
3.6	颁发	- 4 -
3.7	存档	- 4 -
4.	豁免	- 4 -
4.1	申请	- 4 -
4.2	评审	- 4 -
4.3	审议	- 5 -
4.4	建议	- 5 -
4.5	审核	- 5 -
4.6	批准	- 5 -

4.7 存档	- 5 -
4.8 豁免批准后管理	- 6 -
5.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	- 6 -
5.1 申请	- 6 -
5.2 起草	- 7 -
5.3 审议	- 7 -
5.4 审批	- 7 -
5.5 存档	- 8 -
6. 附则	- 8 -
附录 1. 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样件）	- 9 -
附录 2. 专用条件（样件）	- 10 -
附录 3. 豁免征求意见稿（样件）	- 11 -
附录 4. 豁免（样件）	- 12 -
附录 5.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样件）	- 13 -
附表 1. 《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	- 14 -
附表 2. 《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表》	- 16 -
附表 3. 《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	- 18 -
附表 4. 《豁免申请表》	- 20 -
附表 5. 《等效安全水平申请表》	- 22 -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型号设计批准和设计更改批准过程中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和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工作，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2018 年 5 月 14 日生效的《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AP-21-AA-2018-21R1）废止。

1.4 相关文件

- (1)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 (2)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型号合格审定、型号合格证更改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改装设计批准、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等型号设计批准和设计更改批准相关的单位、部门和人员。

2. 定义

2.1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Special Condition）是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的要求，针对提交进行型号设计批准或设计更改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由于下述原因之一使得有关的适航规章没有包括适当的或足够的安全要求，由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制定并颁发的补充安全要求。

- (1) 民用航空产品具有新颖或独特的设计特点；
- (2) 民用航空产品的预期用途是非常规的；
- (3) 从使用中的类似民用航空产品或具有类似设计特点的民用航空产品得到的经验表明可能产生不安全状况。

专用条件应具有与适用的适航规章等效的安全水平。

专用条件也可以用于产品型号和设计更改审定基础的制定。

2.2 豁免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21.3条，受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中有关条款约束的型号设计批准或设计更改批准申请人，可以因技术原因向民航局申请暂时或永久不符合某些条款的情况。

2.3 等效安全水平（ELOS）结论

当不能完全按原文表明对适航规章的符合性，但已表明设计上的补偿措施已提供等效于适航标准确定的安全水平时，局方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记录了一种与规章所规定的方法不同、但被民航局判断为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3. 专用条件

3.1 识别

在型号设计批准和设计更改批准审定过程中，审查组尽早识别可能产生的专用条件。

对于新的TC，颁发和修订专用条件的基础是第21.16条。对于设计更改，包括型号合格证更改和补充型号合格证，颁发和修订专用条件的基础是第21.101条(四)款。根据第21.16条和第21.101条(四)款，只有当要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产品由于具有新颖或独特的设计特征，现有适用的适航标准未包含充分或适当的安全标准时，才会颁发专用条件。“新颖

或独特”是指申请审定的航空产品的设计特征相对于适用适航标准。局方使用专用条件来处理没有相应法规或法规不足的新颖或独特设计特性，专用条件应具有与适用的适航规章等效的安全水平。

3.2 起草

审查组使用问题纪要起草专用条件草案，即使申请人表示他们已经或将自愿符合，审查组仍需继续起草专用条件草案。

3.3 审议

根据适用性，审查组将专用条件草案和相关问题纪要提交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若项目设有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TCB），则首先提交TCB审议。

注：对于民航局负责的审定项目，审查组所在单位为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委托承担项目审查任务的单位；对于地区管理局负责的审定项目，审查组所在单位为该地区管理局。以下同。

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专用条件草案，完成《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

3.4 建议

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认为需要颁发专用条件的，应向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提交《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和《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附录1）及相关问题纪要。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认为不需要颁发专用条件的，将《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交审查组，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3.5 审核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组织审核颁发专用条件建议。除已颁发类似专用条件者外，应通过民航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收集到的反馈意见，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将组织评估处理，完成《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表-21-146）。

3.6 颁发

经审核，决定颁发专用条件时，经民航局批准，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格式（附录2）签发该专用条件，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经审核，决定不颁发专用条件时，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3.7 存档

审查组所在单位整理颁发专用条件相关资料，随相应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资料存档，根据适用性，存档资料至少包括：

- (1) 该专用条件问题纪要；
- (2) 完成的《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和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
- (3) 完成的《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表-21-146）；
- (4) 颁发的《专用条件》或不颁发专用条件的决定。

4. 豁免

4.1 申请

在型号设计批准和设计更改批准审定过程中，申请人认为适用CCAR-21关于豁免规定情况时，可以向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提交《豁免申请表》（表-21-147），并抄送审查组。

4.2 评审

审查组评审豁免申请合理性和可接受性，使用问题纪要记录评审意见和建议。

4.3 审议

根据适用性，审查组将豁免评审意见和建议及相关问题纪要提交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若项目设有TCB，则首先提交TCB审议。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豁免评审意见和建议，完成《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

4.4 建议

经审议认为可以批准豁免时，审查组所在单位向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提交《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和《豁免征求意见稿》（附录3）及相关问题纪要。经审议认为不应批准豁免时，审查组所在单位将《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交审查组，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4.5 审核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组织审核豁免建议，包括征求特定单位意见和通过民航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处理反馈意见，完成《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表-21-146）。

4.6 批准

经审核决定批准豁免时，经民航局批准，适航审定管理部门使用规定格式（附录4）向申请人批准豁免，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经审核，决定不批准豁免时，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批复申请人，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4.7 存档

审查组所在单位整理批准豁免相关资料，随相应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资料存档，根据适用性，存档资料至少包括：

- (1) 完成的《豁免申请表》（表-21-147）；

- (2) 该豁免问题纪要;
- (3) 完成的《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和《豁免征求意见稿》;
- (4) 完成的《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表-21-146);
- (5) 批准的《豁免》或不批准豁免的决定。

4.8 豁免批准后管理

授权项目工程师(PE)负责持续监管豁免批准后的管理工作,监督持证人定期对豁免进行评估,引导持证人尽可能消除豁免的需求。对于临时豁免,PE应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6个月前,提示持证人按期完成相关条款的验证,以消除豁免。持证人如希望继续保留豁免,则应提交申请。局方将按照以上步骤进行处置。该延期申请需要在豁免到期前获得批准。如申请人在豁免有效期到期后既未完成延期,又未完成消除该豁免的取证工作,则PE上报给负责证后管理单位,负责证后管理单位上报给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将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处罚措施。

5.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

5.1 申请

在型号设计批准和设计更改批准审定过程中,当不能完全按原文表明对适航规章条款的符合性,但存在可以表明提供条款等效安全水平的补偿措施时,将得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局方使用问题纪要来记录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申请的处理和决定。申请人负责提出申请,向审查组提交《等效安全水平申请表》以及局方用来制定问题纪要和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所需的所有必要资料,至少包括:

- (1) 背景情况介绍,包括对等效安全水平必要性的说明;
- (2) 相应的条款;

(3) 需要此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设计特性或其他项目要素的说明;

(4) 用来提供等效安全水平的补偿措施(即所做的设计更改、限制、或要求的设备)的说明;

(5) 所采取的措施如何提供了条款要求的等效安全水平的说明。

5.2 起草

审查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审查后编写等效安全水平问题纪要。该问题纪要应包括在“申请人立场”记录建议的等效安全水平,在“审查组立场”给出针对申请人的建议的审查组建议措辞。

5.3 审议

根据适用性,审查组将等效安全水平问题纪要提交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若项目设有TCB,则首先提交TCB审议。通过后,应形成《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附录5)建议稿,完成《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表-21-144),由审查组所在单位将上述材料和等效安全水平问题纪要提交给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经TCB审议认为不适合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时,应以TCB会议纪要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的编写和处理应与问题纪要中的“结论”的编写同步进行。由于问题纪要必须在颁发设计批准之前关闭,因此《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也必须在颁发设计批准之前得到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的批准。

注:确保《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没有包含敏感或专有信息。

5.4 审批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审核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审核批准的,使用《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表示批准该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和申请人,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审核决定不批准该等

效安全水平结论的，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告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注：《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审批流程并不替代问题纪要工作流程，问题纪要工作流程请参看《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5.5 存档

审查组所在单位整理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相关资料，随相应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资料存档，根据适用性，存档资料至少包括：

- (1) 完成的《等效安全水平申请表》；
- (2)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问题纪要；
- (3) 完成的《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审议表》（表-21-144）；
- (4) 批准的《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或不批准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决定。

6. 附则

6.1 本程序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生效。

6.2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录 1. 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样件）

专用条件_____征求意见稿

编号:

反馈意见截止期:

1. 概述
2. 背景
3. 适用范围
4. 专用条件草案
5. 结论

附：《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表》（表-21-145）

附录 2. 专用条件（样件）



专用条件

编 号 :
日 期 :
局长授权颁发 :

专用条件标题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2. 背景
3. 适用范围
4. 专用条件

附：《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表-21-146）

附录 3. 豁免征求意见稿（样件）

豁免_____征求意见稿

编号:

反馈意见截止期:

1. 概述
2. 适用范围
3. 申请豁免原因
4. 适航性和安全性影响
5. 豁免有效期
6. 结论

附：《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表》（表-21-145）

附录 4. 豁免（样件）



豁免

编 号:

日 期:

局长授权批准:

豁免标题

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批准。

1. 生效日期
2. 豁免有效期
3. 背景
4. 适用范围
5. 豁免内容
6. 豁免的限制条件

附：《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表-21-146）

附录 5.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样件）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

编 号：
日 期：
批 准：

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标题

本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做出。

1. 生效日期

2. 背景

3. 需要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条款

4. 用于达到等效安全水平的补偿设计特性或替代符合性方法（MOC）的说明（包括为达到等效所必需的设计更改、限制、或设备）

6. 所采取的措施如何提供了条款要求的等效安全水平的说明

7. 局方批准和记录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声明

局方已在XXXX项目的问题纪要XXXX中批准了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本批准表是对此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记录，不含专有信息。局方已指定一个唯一的等效安全水平结论批准表编号，以便于存档和检索。该批准表编号必须列在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型号认可证的审定基础部分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或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限制和条件部分。

附表 1. 《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

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水平审议表

类别	☐ 专用条件 ☐ 豁免 ☐ 等效安全水平 (1)		
申请人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3)		
联系方式	(4)		
项目受理编号	(5)		
航空产品型号	(6)		
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7)			
审议情况说明			
(8)			
结论			
(9)		负责人: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公章:	

表-21-144-2023

填表说明:

第(1)栏: 填写审议针对的类别, 在“□”内打X;

第(2)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3)栏: 填写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

第(5)栏: 填写申请产品型号合格或设计更改审定项目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第(6)栏: 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第(7)栏: 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 列出条款号;

第(8)栏: 填写审议过程和情况, 可附附页;

第(9)栏: 填写是否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或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建议。对建议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或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情况, 应相应在此注明已附《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豁免征求意见稿》或《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备忘录》建议稿。

附表 2. 《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表》

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表

类别	☐ 专用条件 ☐ 豁免 (1)	
征求意见稿编号	(2)	
航空产品型号	(3)	
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4)		
意见或建议		
(5)		
姓名: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表-21-145-2023

填表说明：

- 第(1)栏：填写反馈意见针对的类别，在“□”内打 X；
- 第(2)栏：填写反馈意见相应的征求意见稿编号；
- 第(3)栏：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 第(4)栏：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列出条款号；
- 第(5)栏：填写反馈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附表 3. 《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

专用条件/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

类别	☐ 专用条件 ☐ 豁免 (1)	
征求意见稿编号	(2)	
航空产品型号	(3)	
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4)		
反馈意见评审结论		
(5)		
姓名: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表-21-146-2023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处理反馈意见针对的类别，在“□”内打X；

第(2)栏：填写处理反馈意见相应的征求意见稿编号；

第(3)栏：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第(4)栏：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列出条款号；

第(5)栏：填写对反馈意见的具体评审情况和结论，须针对反馈意见逐项评审和处理。

附表 4. 《豁免申请表》

豁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地址	(2)
法人代表	(3)
联系方式	(4)
项目受理编号	(5)
航空产品型号	(6)
申请豁免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7)	
申请豁免的原因、期限、涉及的航空产品范围及为保证具有等效安全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限制	
(8)	
我声明本表内容准确。 姓名：_____（印刷体）_____（签名） 职务：_____日期：_____	

表-21-147-2023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2)栏：填写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第(3)栏：填写申请人法人代表姓名；

第(4)栏：填写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

第(5)栏：填写申请产品型号合格或设计更改审定项目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第(6)栏：填写申请豁免的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第(7)栏：填写申请豁免的具体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列出条款号；

第(8)栏：填写 CCAR-21 对申请豁免所规定的信息，可附附页。

附表 5. 《等效安全水平申请表》

等效安全水平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地址	(2)
法人代表	(3)
联系方式	(4)
项目受理编号	(5)
航空产品型号	(6)
申请涉及等效安全水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7)	
申请等效安全水平说明性材料	
(8)	
我声明本表内容准确。 姓名：_____（印刷体）_____（签名） 职务：_____日期：_____	

表-21-148-2023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2)栏：填写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第(3)栏：填写申请人法人代表姓名；

第(4)栏：填写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

第(5)栏：填写申请产品型号合格或设计更改审定项目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第(6)栏：填写申请等效安全的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第(7)栏：填写申请等效安全的具体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列出条款号；

第(8)栏：填写申请等效安全所规定的信息，应包括等效安全必要性的说明等背景材料、达到等效安全水平的设计特性说明或其他项目要素的描述、等效安全补偿措施、如何采取措施达到条款要求的等效安全水平。此处可只列处相关信息文件名称，通过附相关文件的方式进行申请。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	AP-21-AA-2012-21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	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	AP-21-AA-2018-21R1 (2018 年 5 月 14 日)